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交上易字第13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花原交易字第1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俊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俊臣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因飲用酒類，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至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前，騎乘無號牌電動自行車上路，置路上不特定行人及車輛安全於不顧，嗣於同日20時34分許，行經花蓮縣○○鄉○○村○○街000巷00號旁產業道路往北500公尺處，因不勝酒力致騎車向右傾倒於路旁，經路人見狀報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2時5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1毫克，因而查獲。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原審改依通常程序審理。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訴法第159條之5第

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黃俊臣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原審卷第163頁、本院卷第13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二、至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上開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提示、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上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110年9月17日夜間曾飲用紅標米酒，惟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辯稱：伊是從家裡騎車到案發地點，在該處的田裡喝酒、拔蔥及除草，後來打算直接走路回家，只是把停在路邊的電動自行車牽到田裡面避免擋路，結果側柱沒弄好，電動自行車倒下壓在伊身上，伊因之前腰部開過刀，有病在身，無力將電動自行車推開；該處沒有路燈，而且天色已暗，伊啟動電車大燈僅為照明云云。惟查：

1.被告於110年9月17日曾飲用酒類，嗣於當晚20時34分許，人車倒臥在花蓮縣○○鄉○○村○○街000巷00號旁產業道路往北500公尺處，當時電動自行車之大燈呈開啟狀態，警方接獲民眾報案後即前往現場處理，之後並於當晚22時53分許，在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佳民派出所（下稱佳民所）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1毫克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62頁、本院卷第81頁），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警卷第23頁、第29至35頁、第41至4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次根據佳民所處理本案之員警王忠喜所製作職務報告「⑴職於111年09月17日20時41分接獲110通報在花蓮縣○○鄉○○街左轉○○方向100公尺有交通事故，到場時發現被告黃俊

臣所使用之電動自行車鑰匙沒拔，電源開關是開啟，大燈亮著，翻倒在其身旁，是處於發動之狀態。⑵被告黃俊臣所使用之電動自行車所設計係鑰匙開啟電源開關即為發動，當時發現其儀表板及大燈亮著，是處於發動狀態。」之記載（原審卷第153頁），與證人王忠喜嗣於本院審理時到庭經交互詰問仍證述：被告的電動自行車係開啟就可以騎，一發就能動乙情，固屬一致（本院卷第141頁），然經比對勘驗辯護人所提出該電動自行車啟動方式：將鑰匙插入後開啟電源開關則大燈亮起，儀表螢幕顯示P檔位置，此時催油門並無反應，接著按壓啟動開關，螢幕時速表才會顯示「00」，之後轉動把手，電動自行車才會行動之影像檔（本院卷第146頁），及經庭審進行中對於本案電動自行車「只需啟動電源，在側柱未收起之情形下，依然可以往前直行。」之現場勘驗結果（同上頁次），可知該電動自行車設計有安全發動裝置，以避免誤觸而輕易行動。而此實際操作起步之步驟，雖與證人王忠喜之認知證述有別，然此部分瑕疵應不足以否定其至現場時發現車鑰匙係插置於電動自行車上、電源開關開啟大燈及儀表螢幕是亮著的等事實之信用性，且經勾稽印證下述證據及說明被告係跨騎電動自行車往前推移時，因不勝酒力致失平衡而人車倒地：

⑴細稽被告人車倒地之照片係其仰摔在電動自行車之右方草地上，側柱係在車子左側腳踏板下方的位置，並未收起（見警卷第41頁），若依被告所述伊係在車子的左側牽行機車，後來因為撞到窟窿，一時重心不穩，致人車倒地，還被車壓到，但依照物理慣性，被告此時縱使倒地，也應倒在該車之左側，而非仰摔在機車右側草地上，是其所辯與照片中所呈現之事實現象殊不一致，已不可信。

⑵證人范春綢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跟被告鄰近種菜的，那個地是人家的，人家說可以種，我們很多人去那邊種菜，不然人家會丟廢土、垃圾，所以他可以給人家種菜；**被告摩托車（應係電動自行車，下同）會擺在路邊，有時候摩托車沒**

有牽回去，他走路回去，他家很近，就在隔壁，他種菜的位置比較靠近他那個工寮，**他懶惰沒繞到他摩托車那邊，就直直走回去他家裡。…**」等語（原審卷第193至196頁），更顯示被告如果要走路回家的話，是不需要繞回電動自行車那邊的。被告雖辯稱：其係農作及飲酒完畢，擔心車子停在路旁會被撞倒，故欲牽行到轉角之草地上云云，然若被告那麼擔心其電動自行車會妨礙到其他用路人之人車安全，則為何不在一開始便將電動自行車騎至轉角草地上停放，以圖安心並一勞永逸？是其所辯，實無法自圓其說。

⑶再依原審111年08月16日行準備程序時對於報案電話進行勘驗，勘驗筆錄中有：「報案人表示：喂？你好，我這邊那個大德街，然後大德街這邊有1個後面的巷子裡面有人跌倒。（問：是走路跌倒還是騎摩托車跌倒？）騎摩托車，不知道是酒駕還是怎樣。（問： 有沒有受傷要不要救護車？）應該是要吧。（問：有看到躺在地上還是坐在地上？）有，躺在地上。」之明確記載（原審卷第160頁），可知報案人既已能在夜晚視線不佳之環境下，看清楚被告係「躺在地上」（與照片所呈現之影像一致），則其所為關於被告係「騎車跌倒」之描述，同具高度可信性，亦在在顯示報案人係親眼見到被告騎乘電動自行車摔倒後，躺在地上，始報案求援無疑。

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旨在卸責，不足採信。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至檢察官補充上訴理由書雖提及被告機車（按係電動自行車）在地面上亦留下長條形狀之刮痕乙情，惟根據佳民所員警王喜忠所製作之草圖及現場圖（警卷第29、31頁），其上並無刮痕之標示記載，且綜合該員於當晚及翌日白天所拍攝之多幀現場照片加以研判，警卷第47頁上幀照片所呈現類似刮痕之影像，其實是員警在處理本案移動系爭車輛之前，先用石粉筆描繪兩輪倒下之相關位置後，再牽起移動該車至較前方一點的路上，檢察官說是刮地痕，容有誤會，併此說明。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㈡刑之加重：

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案件，於108年10月21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花原交簡字第50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9年3月2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頁），而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據方法，且經細稽上開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除構成累犯之該件及本件酒駕犯罪外，尚有3件酒駕前科，而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法院提示相應前科資料之記載後，對於被告前有此犯罪及執行紀錄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54、155頁），細稽被告本次所犯亦為酒駕之同質性犯罪，且係於最近一件酒駕犯罪執行完畢不到1年半又再涉犯，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規定，足徵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極為薄弱，實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刑度。

㈢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疏未詳細勾稽證據作用，率以被告有可能未於飲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認為本件事證不足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不無違誤之處。原審判決既有違誤，則無法維持，檢察官上訴請求改諭被告有罪之判決，為有理由，依法即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以符法制。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多次酒駕前科，仍不知戒慎行事，素行（其構成累犯之前案不重複評價）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此次酒駕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1毫克，仍不顧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騎乘電動自行車於產業道路上，可見被告對於其他使用公用道路之往來行車與行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

安全欠缺基本尊重；不但矢口否認犯行，無心悔改，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曾任廚師，目前在家照顧小孩，只有配偶在上班，家庭經濟狀況不太好，是低收入戶，有3個小孩及父母親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205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原審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後判決被告無罪，檢察官簡淑如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東君、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明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